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周均翰
聯絡電話：23491500 #8224
傳真：22739298
電子信箱：chou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50926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，勿安排旅客前往墾丁國家公園區內從事騎乘沙灘車活動，以維護環境生態及旅客旅遊安全，並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12月28日墾鵝字第1051005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龍仔埔牧場、龍磐草原、風吹砂等地區屢有業者違規經營沙灘車，並於台26號省道、佳鵝公路、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道路行駛，亦有於晚間載客營業追逐干擾籠仔埔、風吹砂和第35林班地等地區梅花鹿，經查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2款及第8款公告禁止事項及第16條之規定；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」如違前開規定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切勿安排前揭違法經營之沙灘車活動，避免觸法。

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及各導遊工協會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各導遊工協會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電子印章
106/02/13
15:38:50

裝

訂

線